

新北市南山中學《國中部》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
111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
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共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之規範，組成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三、組織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），共計 11 名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代表三名：總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（含正副組長）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三名：由國中部各年級之級導師代表。
- （三）家長代表一名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三名：由班聯會推派代表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（五）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（六）服裝招標規格之訂定、服裝採購委託總務處招標、監督服裝採購流程。
- （七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